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克明面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4 号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5、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7、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克明面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同意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述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共计 92 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瑶	副总经理	600,000.00	3.49%	0.180%
2	张晓	副总经理	750,000.00	4.36%	0.225%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450,000.00	2.61%	0.135%
4	杨波	副总经理	750,000.00	4.36%	0.225%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250,000.00	1.45%	0.075%
6	王勇	董事会秘书	125,000.00	0.73%	0.037%
7	李锐	财务总监	250,000.00	1.45%	0.07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人			14,035,000.00	81.55%	4.208%
合计			17,210,000.00	100.00%	5.16%

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41 元，根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克明面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向贝蓓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2日